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追加公司的 1 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戴福昊、崔振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，且戴福昊为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追加公司的 1 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戴福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（请参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上述议案尚待公司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 所
戴福昊	北京市海淀区
崔振英	北京市海淀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关联方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 22,626,355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.45%，崔振英女士持有公司 6,479,18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.57%，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戴福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华夏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

限为 12 个月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追加公司的 1 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，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，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

